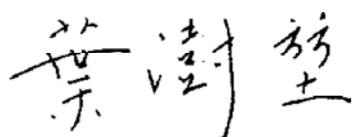


序言

可靠的能源供應是維持經濟繁榮的一項基本要素。在應付能源需求方面，我們會繼續借助私營機構的一貫專長；同時密切監察，確保消費者可以合理價格獲取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在一九九九年，我們會集中研究天然氣在發電或作其他用途的角色，以及可否為能源業引入更多競爭。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葉', '澍', and '樹'.

經濟局局長葉澍■

能源

我們的施政方針是要確保本港社會能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和可靠的能源供應，並推廣以安全及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使用能源。

為了落實這項施政方針，我們的目標是要使電力及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超逾 99.8%。

成效重點

為了貫徹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必須在以下主要工作範圍取得成績：

一	確定能源供應的需求及來源	第三頁
二	執行能源規管安排	第四頁
三	確保以安全和有效率的方式來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第五頁
四	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第七頁

本小冊子分為多個部分，分別闡釋以上各個成效重點，概述我們的主要工作，並列出用以衡量工作成效的指標。此外，每部分亦臚列為貫徹該施政方針而新制定的主要措施，並註明負責的機構，以及擬達到的具體目標。



確定能源供應的需求及來源

政府有賴私營機構供應能源來滿足市場需求。由於香港的能源全部由外地供應，我們必須盡量從不同來源獲取燃料和能源，並須為應付能源供應短暫中斷作好應變安排。

在可行及合乎經濟效益的前提下，政府會推廣使用天然氣發電及作其他用途。從環保角度而言，與煤或石油比較，天然氣是更潔淨的燃料。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私營機構能維持燃料和能源的持續供應以滿足市場需求，並保持足夠的主要燃料儲備
- 能從不同來源獲取能源供應
- 有維持穩定能源供應所需的基礎設施

措施

目標

考慮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增加發電量的建議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決定應否通過是項建議

檢討龍鼓灘發電廠第7及8台發電機組的延遲裝設計劃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完成檢討

* 括號內為該措施的主要負責機構

政府與電力公司訂立管制計劃協議，限制電力公司的回報率，並規定該等公司與電力有關的財政事務須接受監察，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又與本港唯一的煤氣供應商簽訂資料及諮詢協議，以增加該公司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以及讓市民更清楚知道增加收費的理由。雙方議定的安排包括該公司須披露更多業務資料及向能源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報。

簽訂上述協議，使政府可監察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的表現，確保這些公司運作有效率及收費合理。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能適時完成檢討收費、核數及其他事宜的工作
- 煤氣供應商能適時履行資料及諮詢協議的規定

措施

目標

將中期檢討期間可能就管制計劃協議與電力公司商訂的修訂事項付諸實行，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以及簡化行政安排
(經濟局)

在一九九九年實施商訂的修訂事項



確保以安全和有效率的方式來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凡接獲能源供應商提出建造大型設施的建議，政府都會予以審查，確保擬建的設施能切合預測的需求，符合各項規管條件及能有效地操作。此外，政府亦會監察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的表現，確保其有效率運作。

政府藉■制定《電力條例》及《氣體安全條例》，對能源業執行有關的安全標準。該兩條條例規定生產設施、電業工程人員、電業工程承辦商及氣體裝置工程承辦商均須註冊，同時又訂明敷設電纜及喉管的標準以及輸送和使用電力及氣體的安全規定。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

- 適時評估各項建議的新設施能否符合有關的經濟、財政及技術方面的要求
- 適時批准理由充分的加建設施計劃
- 能源業在操作以及維修保養與能源有關的設施及裝備時能否遵守法定的安全要求

措施	目標
<p>設立一套會計制度以計算出本港唯一的煤氣供應商在輸送氣體方面的成本，以跟進一項就香港採用共同輸送系統供應氣體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p> <p>(經濟局)</p>	<p>在一九九九年年中設立會計制度</p>
<p>跟進有關本港電力供應商聯網和競爭情況的研究</p> <p>(經濟局)</p>	<p>在一九九九年發表政策聲明</p>
<p>加強巡查樓宇的電力裝置，確保其符合有關規定的安全要求</p> <p>(機電工程署)</p>	<p>向沒有遵守安全要求的業主發出警告信，並會在一九九九年年底或之前巡查 4 000 多幢樓宇</p>

四

推廣用電需求管理計劃

我們會藉■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來推廣善用及節省能源。計劃內容涵蓋大廈的照明設施、電器及電氣設備，目的是減少長遠的用電需求增長。

成效指標

我們用以衡量這方面工作的成效指標是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後電力公司的能源節省。

措施	目標
制訂監察電力公司推行用電需求管理計劃的機制 (經濟局)	在第一套用電需求管理計劃在二零零一年結束時，電力公司可達到減省發電容量的協商目標